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编号：LZZC2026-D3-990452-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3602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成交通知书	14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36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D3-01783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452-LZS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接收地点	固定单价	备注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	2.8元/床·日	有固定床位三级医疗机构
2		黄村卫生院	2.2元/床·日	有固定床位一级医疗机构
3		解放社区、静兰社区	4.5元/公斤	日医疗废物量2公斤以上(不含)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注：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本次服务周期内使用已约定的固定单价。

2. 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共 1 年。若出现项目总预算 2557282.70 元支付完毕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 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告知, 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4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 号) 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①有固定床位三级医疗机构(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 收费标准按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 其中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按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采购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按 2026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采购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 总价=(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

②有固定床位一级医疗机构(黄村卫生院), 收费标准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 黄村卫生院按床位数 17 床计算, 总价=床位数 17×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30 日×12 个月。

③无固定床位的一级医疗机构(解放社区、静兰社区), 按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 号)规定, 医疗废弃物产生量 2 公斤以上(不含)按成交固定单价(元/公斤)*实际数量计费。

(二) 合同期内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双方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2365205051282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6-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文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351559	电 话：0772-37270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45001623652050512821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含: 莲花山院区(柳州市城中区红葫路6号)、柳侯院区(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北路32号)、静兰社区(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9号)、解放社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120号)、黄村卫生院(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三和兴园小区10栋一单元)。 (二)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以及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 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如由于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 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 处置范围 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包括受污染的动物粪便、人类血液及其制品、病理性废物、废弃锐器(针头、手术刀或破损的医疗器械)等。	1 项

	（二）车辆要求 1. 收运医疗废物的运输车辆、工具由供应商提供。 2. 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至少两辆车辆证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在法律规定的位置张贴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 3. 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对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车辆技术状况达到一级评定标准。 （三）人员要求 1. 拟投入人员不能少于 4 人（总人数至少分为两组），人员情况给予采购人备案。 2. 每组分配要求：每组至少一车两岗，每车至少配备驾驶员一名、押运员一名。 3. 人员资质要求：驾驶员须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押运员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 名驾驶员和 2 名押运员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佩戴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须保障供应商收运人员、工具及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或指定地点（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尽量减少转运环节。供应商确保医疗废弃物交接、转运过程无渗漏、无遗撒，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采购人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	--

	3.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周转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供应商于一周内增补更换。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柳侯院区每日、莲花山院区每日、解放社区隔日、静兰社区隔日、黄村卫生院隔日）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当日 17:00 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清运，需提前告知采购人，但医疗废物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规范完成医疗废物收运。 5.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6.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医疗废物贮存工作进行专业指导。 8. 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或在 2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9. 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可查询、可追溯的医疗废弃物交接—运输—处置全流程台账。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采购人。不影响项目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完成服务后，于次月服务开始 3 个工作日内核对转移收运联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	
--	--	--

	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三、其他要求 （一）培训 收运人员须接受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具备履行转运、交接能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登记内容符合转移联单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结算要求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单价报价不高于：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2.8元/床.日；黄村卫生院：2.2元/床.日，解放社区、静兰社区：日医疗废物量2公斤以上（不含）：4.5元/公斤，单价报价超过上述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1. 有固定床位的三级医疗机构（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收费标准按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其中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采购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2027年4月1日起按2026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采购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总价=（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 2. 有固定床位一级医疗机构（黄村卫生院），收费标准按成	
--	---	--

	交固定单价（元/床.日），黄村卫生院按床位数 17 床计算，总价=床位数 17×成交固定单价（元/床.日）×30 日×12 个月。 3. 无固定床位的一级医疗机构（解放社区、静兰社区），按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 号）规定，医疗废弃物产生量 2 公斤以上（不含）按成交固定单价（元/公斤）*实际数量计费。 注：合同期内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双方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2. 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本项目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如遇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预算金额 2557282.7 元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即自动终止。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u>30 分钟内</u> 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 <u>24 小时内</u> 处理完成。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解放社区、静兰社区、黄村卫生院。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第二个月支付的第一个月的服务款项，第三个月支付第二个月的服务款项，以此类推。次月月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的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原则上收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须考虑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须按约定的时间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完成每月服务后，须于次月服务开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转移收运联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四、其他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452-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委托，就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经评审小组协商、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

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固定单价（元/床·日）：人民币贰元捌角（¥2.80）；

黄村卫生院固定单价（元/床·日）：贰元贰角（¥2.20）；

解放社区、静兰社区固定单价（元/公斤）：肆元伍角（¥4.5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晓曦，0772-3351559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解放北路32号

